

(三)與教育部合作，督導縣市政府完成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查核及指導教托育人員強化對學(幼)童之健康管理，並結合地方政府的力量，加強各縣市教托育機構、遊樂場、百貨賣場、餐廳等公共場所之衛生督導及查核工作。對於不當之處，均立即輔導並限期改善，降低幼學童於公共場所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四)於本年流行季來臨前完成四場「腸病毒感染之診斷與處置教育訓練」，加強臨床醫師對於腸病毒患者之診斷處置能力。並建立完備之腸病毒重症醫療網，包含六區指揮官、81家腸病毒責任醫院及8家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確保各腸病毒責任醫院之醫療品質及橫向聯繫暢通，加速重症個案之轉診與病床調度效率。

三、為加強今(104)年的登革熱防治工作，本部疾管署已於今年3月邀集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檢討會，共同檢討103年登革熱防治工作，並研擬今年防治策略，重要工作辦理如下：

(一)推動登革熱防治革新政策，包括：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結合跨領域專家研發防治新技術；5月13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初審通過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不主動清除孳生源的民眾加重裁罰，同時提供在家配合緊急防治的民眾公假；修訂登革熱病例通報定義及防治工作指引，增加防治體系因應大規模流行之彈性。

(二)協助地方政府加強防治工作，包括加強病例與病媒之監測、民眾衛教溝通、孳生源查核及提升個案臨床處置品質。本部疾管署並已於1月即核撥近2千萬元予高風險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其中高雄市為860萬餘元，用以擴大社區動員、主動落實孳生源清除、加強民眾正確的預防觀念，並在校園及社區全面推廣容器減量活動。有關近期部分通報病例發病日至通報日較長，本部疾管署已督導縣市衛生局前往醫療院所訪視，提醒臨床醫師對疑似病例應加強通報。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疑似遭受細菌污染，要求應採集環境、製造用水化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12)

許委員就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疑似遭受細菌污染，要求應採集環境、製造用水化驗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食藥署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接獲醫院通報“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 20mL (衛署藥製字第 001085 號) (批號 273A79D) 疑似遭受細菌污染，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當日立即啟動第一級回收該批號產品，並啟動機動查廠，且至通報醫療機構及製造廠抽取檢體，進行檢驗，以釐清其產品品質及影響範圍。

二、另，本部疾病管制署業經電子郵件通知各醫院感染管制窗口及函請各縣市衛生局轉知轄區醫療院所，調查院所內是否曾有因使用問題批號產品發生疑似感染個案。依據醫療院所回復結果

，9 家有使用問題批號產品之院所，僅原通報醫院有發生感染個案。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農產品農藥殘留情況嚴重，政府應輔導農民正確用藥並加強農藥管理與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10)

許委員就農產品農藥殘留情況嚴重，政府應輔導農民正確用藥並加強農藥管理與檢驗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風險管理，本會農糧署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制度外，並加強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作物抽驗，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茶葉及水稻抽驗 1 萬件以上，不符規定者均立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上市，俟農藥消退檢驗合格後始得上市販售。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輔導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並逐案建檔列管，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104 年至 4 月底已抽驗 2,159 件，合格者 2,005 件，合格率 92.9%，目前已罰款 58 件。
- 二、為提供外界查詢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相關資訊，本會農糧署除按月將田間及集貨場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資訊函送相關單位外，並將不合格案件資料公布於本署網站，周知消費者，藉由消費資訊之公開導正農民用藥習性。針對高風險農作物主要產區，透過合理化施肥及作物健康管理等相關計畫，每年辦理農民安全用藥講習 100 場次以上，導正用藥習性。本會將持續加強農民田間用藥管理及遵守安全採收期教育，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產品，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之抽驗結果，溯源追蹤管理，及輔導農民按植物保護手冊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以確保農產品安全，維護消費者健康。
- 三、另為強化農藥登記管理工作，以確保其安全性及有效性，本會防檢局對於申請登記之農藥均予以嚴格審查，同時對於已核准登記之農藥（尤其是針對使用風險較高之農藥），亦持續進行風險評估，凡有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者，即公告為禁用農藥並加以嚴格管制查處。同時為加強農藥販賣管理，以減少農民違規使用農藥及販賣業者違規推薦情形，農藥管理法業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修正，新增訂農藥販賣業者應開立「販售證明」，以及農藥生產業者及販賣業者應記載農藥進銷貨等資料，定期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利加強農藥流向及使用管理。
- 四、為加強非法農藥查緝工作，本會防檢局積極督導並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辦理農藥聯合檢查工作，必要時會同檢警調等單位積極查緝偽禁農藥，以維護優良農藥經營環境並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優質生態環境。同時業修正農藥管理法，大幅提高偽農藥之罰金及罰鍰額度，將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等偽農藥之處罰由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提高至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販賣偽農藥之處罰由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提高至 50 萬元以下，並由「得併科罰金」修正為「併科罰金」，以有效遏阻非法之情事。